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论“隐性采访”中的道德与法律问题

时间：2002-8-22 18:27:35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刘月雷 阅读2639次

时下，“隐性采访”成为新闻记者挖掘深度新闻的常用手法。对于新闻媒体和记者来说，采用此类方法是无可厚非的，它能使记者获取正面采访得不到的信息和材料，增强了新闻的真实感、现场感。然而，在法制日益健全，权利界限越来越明确的今天，“隐性采访”稍有不慎就会带来职业道德上的问题，也可能会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如何把握隐性采访的道德与法律界限，是新闻记者时刻要注意的问题。

一、“隐性采访”的含义及法律思考

“隐性采访”是新闻记者在进行采访活动中不通报自己的真实身份和工作目的，借助采访工具（照像机、录像机、录音机等）在被采访者不知情的前提下进行偷拍（录）等采访活动。中国社会科学版的《汉语新词新义词典》对“偷拍”一词的解释是：“拍摄时不使人觉察；未经允许偷偷拍摄”。从这个解释可以看出，“偷拍”有两层意思：一是不使人觉察，二是未经允许。第一层意思似乎仅仅涉及拍摄方法或技巧问题，实际上许多优秀摄影作品都是在被摄对象不知情况下拍摄成功的；而第二层意思就不再仅仅是方法或技巧问题了。由于拍摄前没有征得被摄者的同意，拍摄后也没有或难以取得被摄者的许可。因此，一旦偷拍行为被发现（这种情况常常发生在偷拍照版公开发表之后），偷拍者就可能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

新闻界究竟有没有偷拍偷录的权利？应当承认，偷拍偷录属于秘密采访的范畴。记者不公开身份进行秘密采访或者化装采访的方式早已有之，中外不乏其例，在一些国家甚至成为一种难以动摇的传统。1980年，美国一位女记者乔装疯子潜入妇女收容所，成功报道了该所虐待被收容妇女的真实情况，此例一直作为诠释秘密采访方式的经典范例，就是在广播电视事业发达的今天，仍可在美国新闻系的教学参考书中见到。我国2001年中秋前冠生园的月饼加工事件使国人震惊，没有超常的采访手段同样是获取不到新闻信息的。

在中国记者有无秘密采访的权利，应当按照“有法律依法律，没有法律依政策，没有政策依习惯”的原则来认识。政策规定或内部规定中涉及此类问题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原有的规定，大致要求批评性报道公开前，要同被批评者见面；另一种是近年来为避免假记者和有偿新闻，要求记者采访时出示证件，公开身份。另外，新闻界的自律性文件——1991年全国记协通过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要通过合法的正当的手段获取新闻，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要求”，这些应理解为不提倡秘密采访。在现实当中，“批评报道事先同被批评者见面”的约束早已被突破了，于是才引起了对偷拍偷录问题的法律思考，这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相当消极的因素掺杂其中。所谓积极的一面，包括一些违法、违反公德的恶劣现象被新闻界及时揭露，一些久拖不决的问题由于新闻界的介入而获得了解决。其中偷拍偷录的采访方式功不可没，因为广播电视节目和新闻照片的直观效果常常让被批评者无

- 关于采访权问题答《青...
- 足协的“封杀令”与媒...

话可说，由此减少了扯皮。所谓消极的一面，是某些新闻记者和新闻机构动辄以“曝光”相威胁，而实际上却是为了拉广告、拉赞助。“防火、防盗、防记者”的说法，客观地反映出社会对新闻界极少数人的这种不正之风的厌恶。

二、新闻工作者在“隐性采访”中的合法权利

新闻工作者偷拍偷录现象主要是在揭露违法行为报道中发生的。如果法律一概不允许偷拍偷录，受损害最大的莫过于本来就十分脆弱的媒体批评报道。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栏目以真实泼辣、敢于针砭时弊、大胆进行舆论监督的风格而为全国观众所认同，在新闻界也赢得了很高的声誉，被评为名牌栏目。然而，该栏目许多引起良好社会反响，推动社会进步的报道特别是对违法行为的揭露，大多是记者冒着危险秘密录像获取的新闻素材。可以肯定，没有偷录就没有这些好报道。笔者认为，这类报道的合法性应予肯定。

然而有学者认为，记者“隐性采访”既无法律依据，甚至也是与我国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相悖的。笔者不同意这种观点。

尽管我国没有明确规定偷拍偷录是合法权利的法律条文，但从国家的基本法律中还是能够找到法律依据的。《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本法的任务之一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纪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无疑，此规定赋予了每个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权利和义务，肩负舆论监督职能的新闻界和每一位记者较之一般的公民而言，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责任更大，义务更重。而他们与之斗争的最为有力的武器不是拳打脚踢，而是手中的笔和工具（录音机、摄像机、照相机）。但是，报纸上刊登的批评性文字报道一旦引起纠纷，却没能看得见、听得到的证据，最后往往使记者陷入败诉境地，这不能不是媒体批评性报道退避三舍的原因之一。有哪几家电台、电视台记者的批评性报道被受批评者控告为失实或侵犯名誉权而在法庭上败诉的？原因也在于录音、录像、照片具有铁证如山的功能。这从另一个方面证明，记者的录音录像（包括偷拍偷录）是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力工具。

有人以《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关于“要通过合法的正当的手段获取新闻，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要求”的规定为依据，认为偷拍偷录是违反新闻道德的。这里问题的关键是怎样理解“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要求”。

有人认为，所谓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要求，就是要求记者采访时必须经被采访者同意。笔者认为，这样理解既不符合原意，也是在实践中行不通的。

对于某些违法犯罪者来说，如果在他行违法犯罪行为时就享有普通人一样的拒绝采访权，任他自由地从事违法活动，这无异于鼓励和放纵他。如保障了他的违法“自由”权益，广大群众的权益和自由则必定受到损害。在这两者之间，法律的天平究竟该倾斜于哪一边，这是显而易见的。

三、“隐性采访”应注意的问题

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新闻自由作为基本人权被世界各国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采访自由作为新闻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受到法律的允许和保护，这就保障了记者对任何新闻事件的采访、了解发掘的权利，有选择采访方式的自由。“隐性采访”作为采访方式之一理应属于记者可以使用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和自由不是无限扩张，新闻记者在受到新闻自由、舆论监督等法规支持的同时，采访仍然要尊重被采访人的有关民事权利，如公民隐私权、肖像权、通信秘密权；遵守有关法律，如保密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只有因人、因事作出恰当处理，才能有效地行使新闻自由的权利和义务，担负起惩恶扬善的社会责任。

公民的隐私权又称为个人生活秘密权，是指公民不愿公开或让他人知悉与公共利益无关的

事实的权利。侵害隐私权包括传播他人的生活秘密和窥探、干扰他人的私生活。

一般来说，在公共场合对公众人物如政治家、国家公务员、文体明星等进行采访，不经允许或不使其觉察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可以不受限制；对在公共场合的非公众人物一言一行进行拍摄、录音一般也不受限制。这是因为一个人将自己置身于公共场所中，就等于承认了自己行为的公开性，也就放弃了该行为的隐私权，而不管是记者还是其他人都有将他在公共场合所看东西拍摄下来、记录下来通过媒体发表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记者偷拍、偷录并不构成对被摄、被录者隐私权的侵害。但是，如果被摄、被录者明确表示拒绝摄像、录音，记者若再坚持采访，就有侵害公民隐私权之嫌。

在非公共场合，对偷拍、偷录的限制更为严格：不经主人允许，任何人不得非法进入其住宅（包括私有住宅、租房，以及在宾馆、招待所临时租用的房间）、办公室进行拍摄；未经允许不得对在非公共场合的谈话进行窃听、笔录、录音；未经允许，不得对在私人范围内举行的活动，如宴会、比赛、表演进行拍摄、录音。这些限制，即便是记者也无权跨越。

对于不以特定人物为中心的社会事件，如交通事故、犯罪现场、公开比赛等，记者可以不允许进行拍摄、记录，这是因为社会事件具有公开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恰好卷入了该事件，则成了“非自愿的公众人物”，成了记者所报道的事件的一部分，难以得到隐私权的保护，记者对其偷拍、偷录也不负有侵犯隐私权的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除了以侵犯隐私权为由对记者偷拍、偷录进行起诉外，以侵犯公民肖像权为由对记者隐性采访起诉的情况也不少。构成侵犯公民肖像权应有3个要件：一是未经本人同意，二是以营利为目的，三是有使用公民肖像的行为。因此，如果记者仅仅只有偷拍行为而没有将偷拍的肖像公开发表或播出，则不会造成对被摄者肖像权的侵害，最多侵犯的只是其隐私权。

但是真正构成侵权纠纷的是在新闻报道中使用了偷拍的照片或录像。尽管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认为新闻报道不以营利为目的，即使刊登、播出了偷拍的照片或录像，记者也不存在侵权问题。目前，这一看法在学术界颇有争议。有学者认为不能以是否营利为目的作为判断是否侵犯肖像权的标准。因为从我国民法通则的立法意愿来看，从保护公民的人格利益出发，肖像权保护的内容是肖像权所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另外，肖像权有其专有性，对肖像权的保护，重在禁止不尊重公民肖像拥有权、制作权和使用权的行为，而不仅在于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坚持把营利目的作为侵害肖像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承认使用他人肖像非法营利目的时行为的合法性，这难以保护肖像拥有者的人格尊严。在新闻采访中偷拍行为的产生是记者从新闻报道的角度来考虑的，也许就忽略了被摄者的肖像权所体现的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因此，即便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新闻报道使用了记者偷拍的照片或镜头，事件虽可报道，应将当事人的形象图片予以虚化处理，报纸图片则应遮挡人物面部的部分或全部，否则都有可能构成对被摄者肖像权的侵害。

四、发表隐性采访稿件的禁忌

偷拍、偷录行为本身一般不会引发什么法律问题，有的摄影专业书刊甚至还专门传授偷拍的技巧。在实践中，把偷拍照片用于个人学习、研究也不会引发什么法律问题，至多也只是道德问题。

不过，把偷拍、偷录的稿件公开发表，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我们的新闻工作者务必引起高度警惕，否则终有一天会被推上法庭。公开发表偷拍、偷录稿件一般应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要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现在揭露社会丑恶现象的一些所谓“纪实采访”有些内容涉及那些未成年人，而这些有被采访人形象的稿件发表时如果不加技术处理如遮挡眼睛、头部等，就有可能对那些未成年人的心灵塑造乃至其一生长产生不良影响。所以当有关镜头涉

及未成年人时，应作适当的技术处理。

第二，要注意保守国家机密。

第三，非商业性。即所发表的偷拍照片是为新闻报道目的服务的，而不是单纯为增加某些噱头，为提高本报发行量或者谋取小团体利益去偷拍别人的私事。

第四，非攻击性。利用公开发表偷拍照片对某人进行诽谤或攻击是法律不允许的，这就要求做到真实、客观、准确，避免感情用事。

第五，避免干预司法审判。在有的国家如英国，不准刊登犯罪的细节，不许刊登任何挑起记者对被告仇视的文字，更不允许用偷拍方式披露犯罪过程。在我们国家，对于未审结的案子一般不予评论报道，目的是保证司法部门公正审判。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隐性采访

-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浅谈隐性采访 \(2005-1-5\)](#)
- [浅谈江西电视台《第五社区》的隐性采访 \(2004-11-29\)](#)
- [浅谈隐性采访及其法律问题 \(2004-5-9\)](#)
- [电视新闻中如何协调隐性采访和隐私权的冲突 \(2003-6-3\)](#)
- [对隐性采访法律问题的思考 \(2003-4-9\)](#)

[>>更多](#)

论“隐性采访”中的道德与法律问题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